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日期和时间：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00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4、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除上述所列议案外，公司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请于2011年12月9日前将提案递交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10008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曹华锋、关爽

联系电话：010-82685562

传 真：010-82684108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日

附件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2: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如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